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2022 年第 12 号)

根据省、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8 时起，对我区“02·17”疫情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管控措施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解除海淼水产监装中心及周边沙场、珠海市陆岛运输有限公司、港珠澳大桥 1 号码头区域封控管理。

二、解除后环涌以东、唐淇路以西、绿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侧（无名路）以北、海域以南区域管控管理。

三、解除裕华聚酯以北、沿后环涌以东，唐淇路以西、海域以南区域防范区管理。

解封不解防，全区要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体要求，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，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。广大居民朋友要树牢风险防范意识，履行个人防疫责任，强化个人防护措施，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、保持“一米线”安全社交距离、分餐制、用公筷。符合条件的居民请尽快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完成全程接种后满半年，尽快接种加强针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时起施行。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2年3月3日